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儋州市人民政府就無償收回位於海南省儋州總地盤面積約385,395.83平方米之該等土地(由五宗土地構成)發出之決定書；(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決定書對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訴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南法院就行政訴訟作出之行政判決(「行政判決」)(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18年12月25日，本集團已於海南法院就總地盤面積約113,349.30平方米之上述五宗土地的兩宗土地之行政判決提起上訴。

並且，本公司自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收到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之傳票，儋州市人民政府就總地盤面積約272,046.53平方米之其他三宗土地之行政判決提起上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事件之進展作出及時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19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陳祥先生、范文燦女士及陳詩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先生。